

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惟不包括(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或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行使認購權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並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可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而適用於本公司之限制或責任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而釐訂適用於本公司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之開支及延誤而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彌敦道555號
九龍行19樓1905室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施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建先生、郭純恬先生及葉金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閻長明先生、羅維崑先生及彭玉芳小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機構有效印鑑或經該機構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決議案將以表決形式投票。